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大气环境管理技术服务支撑项目（2026年度）（1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环境管理技术服务支撑项目（2026年度）（1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南绿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34.07万元，资产总额为184.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云南绿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联合体投标未提供全部成员声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 投标人如不是小微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也不用进行签字盖章，只需注明不是小微企业即可。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及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云南梁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0日

声明：本公司不是小微企业。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联合体投标未提供全部成员声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 投标人如不是小微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也不用进行签字盖章，只需注明不是小微企业即可。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及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联合体投标未提供全部成员声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 投标人如不是小微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也不用进行签字盖章，只需注明不是小微企业即可。

情况说明

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不属于中小企业。

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及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联合体投标未提供全部成员声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 投标人如不是小微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也不用进行签字盖章，只需注明不是小微企业即可。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大气环境管理技术服务支撑项目（2026 年度）（2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环境管理技术服务支撑项目（2026 年度）（2 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62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669.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联合体投标未提供全部成员声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 投标人如不是小微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也不用进行签字盖章，只需注明不是小微企业即可。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单位名称）的大气环境管理技术服务支撑项目（2026年度）（2标段）（项目及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环境管理技术服务支撑项目（2026年度）（2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1590.27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38.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盖章）：云南高科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例 小燕

日期：2026年3月1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属行业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联合体投标未提供全部成员声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 投标人如不是小微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不填写也不用进行签字盖章，只需注明不是小微企业即可。